新竹市111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暨巡迴展實施計畫

111年3月

1. 依據：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1年度工作計畫。
2. 目的
3. 提供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的學習舞台，豐富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活動。
4. 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及學習意願，培養保障日常生活安全的基本能力。
5. 彙整各校優秀藝文作品辦理巡迴展，供各校觀摩，以啟發基層教學人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創意發想。
6. 辦理單位
7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交通部
8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9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10. 競賽項目
    1. 創意短片拍攝競賽
       1. 對象：具本市國中、高中或高職學籍之學生(110學年度)，得以個人或組成5人以下團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國中、高中(職)分組評選。
       2. 主題：「熟悉路權遵守法規」、「利他用路觀」、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、「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」、「善盡乘客責任，守護全車安全」。
       3. 作品規範：
          1. 影片類型不限。
          2. 影片時間以1～3分鐘為限，不足1分鐘或超過3分鐘將不作評審。(時間不包含片尾演職員清單)
          3. 影片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，檔大小10M Bytes以內，限以MPG、AVI、WMV、MP4、MOV等格式擇一儲存。
          4. 影片內容不得出現可辨識參賽學校(校名、校徽)之資訊。
       4.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創意30%、拍攝技法20%。
       5. 每校送件參賽作品以1~3件為限，市立國、高中(職)學校每校至少送1件。
    2. 海報設計競賽
11. 對象：具本市國小4～6年級學籍之學生(110學年度)，限個人創作，不得組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中年級、高年級分組評選。
12. 主題：「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最安全」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「安全通過路口」、「車頭朝外停，安全又便利」
13. 作品規範：作品限四開大小()，材質、樣式均不拘。
14.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美術技法30%、創意構想20%。
15. 請各校依班級數遴選參賽作品，6班以下學校每校2~4件；7班以上未滿40班學校每校4~6件；40班以上學校每校6~10件。
16. 競賽時程及收件方式
    1. 收件日期：111年9月12日(一)至111年9月16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2. 收件地點：請逕自送件至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學務處。（得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放置交換櫃，惟請妥善彌封並電話確認是否收到。）  
       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長。  
       連絡電話：5774287#712。
    3.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       1. 創意短片作品繳交請附報名表(附件1)、每位參賽者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2)、作品光碟片乙片。光碟片需檢附報名表電子檔、作品電子檔。
       2. 海報設計作品繳交請附報名表(附件3)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2)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以email寄至：smallcannon@lsps.hc.edu.tw
    4. 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9月30日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，另函知學校。
17. 獎勵辦法
    1. 創意短片拍攝：
       1. 特優獎1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4000元。
       2. 優等獎1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3000元。
       3. 甲等獎1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2000元。
       4. 佳作獎1~3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1000元。
       5. 入選獎，頒發獎狀。
    2. 海報設計：
       1. 特優獎1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1000元。
       2. 優等獎1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800元。
       3. 甲等獎1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       4. 佳作獎1~3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300元。
       5. 入選獎，頒發獎狀。
    3.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委員決議調整錄取名額，視參賽作品水準得增額或從缺。
18. 優秀作品觀摩暨巡迴展覽辦法
    1. 創意短片拍攝優良作品以電子檔呈現，彙整後分送各校觀摩。
    2. 海報設計優良作品由承辦學校龍山國小彙整製成主題展覽板，供本市各國小學校申請辦理巡迴展。
    3. 巡迴展申請及成果繳交：
       1. 提出「巡迴展活動計畫」(如附件4)及「經費申請暨經費結報表」(如附件6)，經主管核章後送至龍山國小學務處，待本校核定後返還各校。
       2. 申請學校請自行布展，補助場地布置費每校1500元，共8校，依實核銷。
       3. 各校展覽結束後一週內，請完成下列資料後繳回龍山國小學務處。
          1. 核定返還之「經費申請暨經費結報表」黏貼自行收納收據(**「繳款人」請填寫「新竹市東區龍山國小」，並請註明學校公庫帳號**)，表單下方勾選請撥、結報，並填妥實支金額、已撥付金額、本次請撥金額後，依序核章。
          2. 原始憑證(發票抬頭為各校)，黏貼於憑證用紙，並依序核章，送至龍山國小學務處核銷。
          3. 活動成果（如附件5）。
       4. 巡迴展時程規劃如下，有意申請之學校請主動與龍山國小學務處生教組聯繫，俾利安排展覽期程。(連絡電話：03-5774287#712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
| 10/03～10/05 | 10/05～10/07 | 10/11~10/12 | 10/12~10/14 |
|  |  |  |  |
| 5 | 6 | 7 | 8 |
| 10/17～10/19 | 10/19~10/21 | 10/24~10/26 | 10/26~10/28 |
|  |  |  |  |

1. 注意事項
   1. 參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不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不實資料，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；若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獎品外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參賽者自行負擔。
   2. 所有參賽作品概不退還（參賽者請自行預留備份），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良作品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理相關活動，並請參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參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利，並擁有所有報名參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若不同意者請衡酌是否參賽。
   3. 參賽者需詳閱相關規定，若作品與任一規定不符者，將不列入評選。
2. 經費：由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經費支應。
3. 公假及敘獎
   1.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規給予公假。
   2. 參賽作品送件當日各單位送件人員給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。
   3. 辦理本次活動績優工作人員、各項作品之指導教師依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4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1

新竹市111年度【交通安全教育】藝文競賽

校園創意短片競賽 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國中組　　□高中(職)組** | | | 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
| 參賽學校： | | 指導老師：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班 級 | 學生姓名 | | 班 級 |
| 1. |  | 4. | |  |
| 2. |  | 5. | |  |
| 3. |  | 繳件日期：111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作品名稱： | | | | |
| 內容簡述(請檢附1-2張照片)與理念說明： | | | |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|
| 本人【 】，茲就報名參加新竹市111年度『交通安全教育』藝文競賽之作品，作品名稱：【 】  (以下簡稱作品)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   1. 參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   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不法行為，概由本人自行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金、禮券及獎狀。   1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新竹巿政府。得獎人並承諾   對新竹巿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不行使著作人格權。   1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利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   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  1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律責任，新竹巿政府得要求本人返   還全數得獎獎金、獎座及獎狀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參賽者之事由致新竹巿政府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 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參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 6. 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  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  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  　　此 致  　　　新竹巿政府  參賽者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 住址：  電話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 （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新竹市111年度【交通安全教育】藝文競賽

海報設計競賽 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** | | | |
| 編號： （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參賽學校： | |
| 指導老師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
| 學生姓名： | 年級： 年 班 | | 繳件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
| 作品主題名稱： | | | |
| 作品照片： | | | |

附件4

新竹市　　區　　國(中)小

111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作品巡迴展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11日府教社字第1110043476號函。
2. 目的
   1. 透過觀摩各校優秀作品，啟發本校教師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創意發想。
   2. 豐富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活動，提升本校學生學習交通安全教育之意願。
   3. 深入推廣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，強化學生交通自我保護之能力。
3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OO國(中)小
5. 巡迴展時間：111年OO月OO日至111年OO月OO日
6. 巡迴展地點：
7. 辦理方式
   1. 情境佈置及經驗分享交流：鼓勵親師生於課餘時間欣賞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優秀作品，進行意見交換、經驗分享及討論。
   2. 於教師集會宣導「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作品巡迴展」活動之意義與精神。
8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處室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

附件5

新竹市　　區　　國(中)小

111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作品巡迴展成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| (照片) | (照片)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
附件6

請至雲端硬碟下載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EOapV>

